

格式三 (機關全銜)

民事鑑定事件申請報酬報告表兼領據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鑑定人姓名		住所		申請人		
案由		案號				
鑑定事項				(簽名蓋章) 總務科		
所 需 報 酬						
鑑定項目			工作時間	計酬標準	報酬標準	說明
名稱	數量	單位				
						承辦法官
						機關長官

說明：本報告表由鑑定人於鑑定事件前填寫一式二份並簽名蓋章，檢附有關憑證送承辦法官及會計室陳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以一份送原承辦單位附卷存查，一份附支出傳票送總務科付款。